

永康市顺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8日,建设单位永康市顺得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顺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金华星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永康洁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顺得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不锈钢保温杯销售的企业,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企业租用浙江鑫和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古山镇工业功能分区古山大道8号的厂房,进行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建筑面积9987.70m²。该项目投资343万元,购制管机、水涨机、拉伸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20年11月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1-330784-07-02-149678。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顺得工贸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浩阳新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1年1月编制了《永康市顺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2月19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顺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1]28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43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11.66%。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企业年产1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对应的审批文号为金环建永[2021]28号。主要验收内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主要发生变更的为：

1、主要生产设备：环评审批丝印机3台，实际2台；环评审批抛光机组3组，实际5组其中2组备用；环评审批1条喷漆流水线，包括6个喷台（其中1个备用）、3把喷枪，实际1条喷漆流水线，包括6个喷台（其中1个备用）、6把喷枪（3把换用）。

2、主要污染物变化情况：环评阶段喷塑粉尘除尘灰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实际喷塑粉尘滤芯收集的塑粉可以回用，不作为固废；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水帘柜除漆雾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环评审批时将污水站污泥列为危废（336-064-17），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该污水站废水不属于表面处理废水，因此污水站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

3、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环评审批时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反应+气浮+二沉，实际采用絮凝沉淀；环评审批天然气燃烧烟气单独设1根排气筒，实际喷漆烘干、丝印烘干及喷塑固化均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燃烧烟气与烘干废气混合后一并排放，不单独设排气筒。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未发生变动。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区域已实行截污纳管。项目废水经自建的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柜除漆雾更换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更换废水及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水帘柜除漆雾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更换的排放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A标准后外排。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再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A标准后外排。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焊接烟尘、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丝印及丝印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每组抛光机组自带1套水喷淋装置，最终合并1根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经车间内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调漆、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17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由金华星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喷塑粉尘经自带滤芯收尘+二级滤芯回收后经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每个喷塑台均自带1台滤芯收尘。

喷漆烘干废气、丝印及丝印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17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由金华星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项目喷漆烘干、丝印烘干及喷塑固化均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燃烧烟气与烘干废气混合后一并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主要为机加工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抛光除尘沉渣、喷漆漆渣、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废机油、油漆等废包装桶、水漆槽液槽渣及生活垃圾。

机加工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抛光除尘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目前委托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并签有协议；喷漆漆渣、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废机油、油漆等废包装桶、水漆槽液槽渣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签有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车间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防止废水、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2、在线监测装置

无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高鑫(验)字20210504；同时企业委托验收监测单位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为高鑫(验)字20210504。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粉尘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调漆废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烘干废气、丝印及丝印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烟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环评审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粉尘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₂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夜间不生产，故验收监测仅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各侧厂界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达到3类标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单位对距离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的昼间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最近敏感点昼间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顺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建议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进行监测。

2、严格按照环评审批的生产设备、原辅料使用及生产规模进行生产，不得擅自增加生产设备和产能。

3、加强水涨区域的干湿分离。水帘喷漆柜以及废气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应及时更换处理，若不及时更换处理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不具备处理能力，企业

应考虑对现有污水站进行改造。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后续调漆、喷漆及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须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要求进一步整改完善。

5、完善废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活性炭、喷淋水应及时更换，灯管应及时清理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排气筒及采样孔的设置。

6、完善油漆存放区域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等危化品仓库的规范化建设。

7、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登记台账和规范化仓库建设；完善危废仓库的分类存放、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进一步厂区内废包装桶存放。

8、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预案演练，及时改进演练过程中发现的不足，以进一步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9、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10、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验收组：夏大军 

丁子静  刘瑞 
永康市顺得工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